

2018 年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有：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属于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

预算单位。根据上述职责，连州市人民检察院设有 1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起草、审核院文稿，打印文件，处理检察信息、机要文电和秘书事务，编发内部刊物；负责检务公开，联络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机要密码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检察机关新闻宣传、理论宣传工作。

（二）政工科（纪检组）

负责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录用、调动、职务任免、工资福利、检察官等级变动、考核、奖惩；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培训；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检察院内设机构、编制；组织协调开展争创先进基层检察院活动，推进基层院建设；负责工、青、妇群众组织工作；负责党建、计生、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负责对全院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的申诉；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三）案件管理中心

对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

检察科办理的案件，统一进行受理、登记、分流；对案件流转环节进行监控和办理告知、换押等相关事项；对法律文书的制作进行程序上的监督；对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负责传递和送达；对相关办案部门的案件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对办案期限进行监督；对赃证款物进行管理；审查办理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查阅、摘抄、复制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等相关诉讼事项。

（四）侦查监督科

负责对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办理报批延长羁押期限；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五）公诉科

负责对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六）刑事执行检察局

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的执法监督工作；立案侦查或参与办理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过程中发

生的虐待被监管人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案件；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等工作。

（七）民事行政检察科

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或建议提请抗诉；对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立案侦查等工作。

（八）控告申诉检察科

负责依法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开展文明接待活动；综合反映控告、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工作情况。

（九）检察技术科

负责照相、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采集、整理、保存；负责计算机等技术设备、检察院网站的维护；开展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计划财务装备科

负责编制经费年度计划和经费的申请、核算、管理；负责装备物资的购置、管理。

（十一）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保护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捕逃犯；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

（十二）侦查科（已转隶监察委）

负责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款物等职务犯罪案件。

（十三）职务犯罪预防科（已转隶监察委）

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分析职务犯罪工作的特点、规律，提出防范对策，并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管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并受理查询等工作；根据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宣传。

（十四）反渎职侵权局（已转隶监察委）

负责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截至 2017 年底，本院财政供养人数为 77 人，其中在职

政法干警职工 52 人，退休人员 25 人，另有聘用制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06.53	一、基本支出	1134.5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72.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6.53	本年支出合计	1506.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06.53	支出总计	1506.5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06.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6.53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06.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506.5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34.53
工资福利支出	852.8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48.00
二、项目支出	372.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27.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245.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06.5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506.5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6.53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6.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6.53	本年支出合计	1506.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06.53	1134.53	37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2.00	1130.00	372.00
20404	检察	1450.00	1130.00	37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0.00	113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00	0.00	5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00	0.0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	4.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	4.5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	3.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134.53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52.8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89.3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27.9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7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2.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78.6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9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3.33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1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35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83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4.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5.05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4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48.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8.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7.21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5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7.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本级单位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我院属于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并没有下属预算单位。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 年收支总预算为 1506.53 万元。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0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85 万元，增长 7.79%，主要原因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支出预算 1506.53 万元，比上年 1397.68 万元相比增加 108.85 万元，增长 7.79%，主要原因是随着检察业务的不断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检察设备、设施需更新购置，项目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9 万元，下降 11.57%，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针对“三公”经费制订详细的预算支出计划，务求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对费用列支范围进一步规范与控制。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

据《2018年省以下检察院“二上”编制说明及相关指引》文件要求，统管市县院因公出国（境）费用由广东省检察院统筹，省院将根据有关单位2012年决算数编报的因公出国（境）费用额度另行通知有关单位编报，因此，我院“三公”经费中的“因公出国（境）费”不做预算编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7.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00万元），比上年减少3.29万元，下降5.4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我院公务用车数量减少，从而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也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政府采购车辆的车身价格；公务接待费14.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规范支出核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1.92万元，比上年减少71.58万元，下降25.25%，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沉淀，

2018 年部门经费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 10.0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会议费 1.35 万元，福利费 13.33 万元，日常维修费 15.05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7.0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2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24.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7.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0.0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017.8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500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15.00 万元，主要是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2018 年，我院共有 2 项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00 万元，暂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特别说明：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以上表格仅列出非涉密功能科目。